# 检察人员招录工作流程图

院党组研究决定

检察长提出审查意见

政治处提出招录计划

通知被录用人员按规定日期报到

批复反馈人社局，办理录用手续

向上级检察院、当地组织部报批

对于合格人员，进行政审、公示

参加统一招录考试、体检

向当地组织部（市院、省院）呈报招录计划

经组织部（市院、省院）批准后，面向社会招录人员